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思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

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0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建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3,143,951.45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